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曾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

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曾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翔、彭文平、吴红日

2026 年 6 月 5 日